餐料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原则，就西安科技大学附属幼儿园食堂餐料采购配送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供货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配送时间、地点、方式及要求**

按照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针对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响应内容为依据。

乙方具体交货地点及联系人如下：

联系人：

电话：

**三、标的额**

预估为￥××万元（含税价）（大写：××），实际结算金额按实际发生量进行核算。实际税率按照国家税务标准执行。

**四、基准价格确定流程、结算价格**

按照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针对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响应内容为依据。

**五、验收标准**

乙方所供产品需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质量要求，并符合甲方要求送货标准。甲方对乙方所供应的餐料应及时进行验收。对符合订单质量和数量要求的，甲方应签字验收。对交付的货品不符合甲方数量、质量要求或来自不具备合法资质企业生产的商品，甲方有权拒收。

餐料验收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餐料质量标准要求》。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付款实行按月结算。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上个月供货后，于次月10日前凭实际采购量开具发票、双方盖章确认的送货清单等相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15日内结清上个月货款。特殊情况，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为准。

甲乙双方信息，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甲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

电话：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5万元整（大写：伍万元整）。乙方履约保证金发生考核扣款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补足。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餐料的预报价格进行核查，对乙方供应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配送餐料数量、质量不合格或配送价格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并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发生责任食品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损失或违反该次餐料招投标相关规定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赔偿责任。

（3）甲方需按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付款，如有特殊情况，应提前告知乙方。

（4）配送期间，甲方联系人及送货地址发生变化时，需及时提供变更信息，确保乙方正常配送。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具备24小时补货及供货能力。乙方需根据甲方的餐料定单做好相应的配送服务，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如甲方订单需双方核定确认，乙方应及时与甲方确认，保证餐料供应）。

（2）甲方接到应急命令、重点任务保障需临时采购下单或确需多次补货的，乙方应按时间、地点、食品餐料特定要求，迅速组织送货，将所需餐料及时配送到位。

（3）乙方承担因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以及在交付后因质量问题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卫生等造成的甲方人员及服务对象的人身损害。

（4）乙方承担餐料交货前的一切安全、质量责任和费用（含卸车费用），因产品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配送到甲方指定地方后，双方核验质量、数量等无误后，办理交接手续，双方签字确认入库后，乙方不在对货物因保存使用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标的额1%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付款，应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额1%的违约金。

（2）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达不到要求，按以下标准考核：、因货物质量退换货源重新免费配送，送货数量不足影响食堂该餐料的供餐时，甲方追加考核当日送货金额10%。

（3）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解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的变更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2）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变化的，双方可根据税费变化情况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合同的解除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合同的；

（3）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职责的。

（4）乙方配送货物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如过期食品，发霉变质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2.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3.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4.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十二、不可抗力**

1.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战争以及上级生产力布局变化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2.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3.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30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4.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三、通知**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等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电话号码：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收件人：电话号码：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十四、争议处理**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约定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调解解决。

**十五、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文本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十六、其他约定**

1.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冲突时，以补充合同为准。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未经双方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不得转让，否则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合同所有附件、图表、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书面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产生的债权，乙方不能向第三方转让和质押（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保理、应收账款质押等）。

4.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禁止或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该禁止、无效或撤销不得影响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实施。

附件1：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2：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对于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